內政統計通報

105年第41週

內政部統計處 105年10月8日

105年1-8月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

- 105年1-8月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案件計3,784件,較104年同期增加1,943件;室外之集會、遊行依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105年1-8月室外集會、遊行依法申請率為71.7%;申請核可率為99.8%。
- 105年1-8月實際參加集會遊行人數共150萬8千人,較104年同期增加121萬 1千人或增加407.6%,主要係本(105)年1月16日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選 前集會遊行活動密集所致。處理集會遊行使用警力15萬9千人次,亦較104年 同期增加99.1%,平均每次使用警力則較為減少1.4人次。
- 105年1-8月各縣市處理集會遊行案件以臺北市1,424件最多,臺中市646件次之,新北市371件居第三;平均每次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則以嘉義縣3,806人最多,花蓮縣1,728人次之,高雄市803人居第三。

集會遊行為我國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警察機關依「集會遊行法」、「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處理集會遊行案件。今因民主化趨於成熟、人權理念日益彰顯,考量國內政經發展、治安需要以及人權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施行,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後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意旨,本部警政署於 103 年 12 月訂定「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為於集會遊行法修法完成前警察機關相關處理之依據,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資料係經警察機關處理之案件,亦即包含已申請與應申請而未申請之室外集 會、遊行案件,以及無須申請但為維護社會治安而協助處理之集會、遊行案件。

- 一、我國集會遊行案件之多寡與選舉有密切關係,105年1-8月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案件計3,784件,較104年同期增加1,943件,係因本(105)年1月16日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前集會遊行活動密集所致。
 - (一)按類別分:以室外集會2,452件占64.80%較多,室外遊行1,332件占35.20%較少。
 - (二)按是否申請分:105年1-8月警察機關已處理之案件中,經申請之案件有2,712件(其中核准案件有2,706件,未核准案件僅6件,申請核可率99.78%),占室外集會遊行件數之71.67%。
 - (三)按縣市分:以臺北市1,424件最多,臺中市646件次之,新北市371件居第三,合計 占總件數之6成5。
- 二、集會遊行規模:105年1-8月實際參加集會遊行人數為150萬7,603人,較104年同期增加407.65%;若就平均規模觀之,平均每次實際參加人數398.42人,較104年同期之161.31人增加237.10人。104年1-8月處理集會遊行使用警力15萬8,531人次,較104年同期增加99.08%;平均每次使用警力41.90人次,則較104年同期減少1.36人次。
 - (一)各縣市集會遊行規模:104年1-8月實際參加集會遊行人數,以臺北市35萬1,389人 最多,嘉義縣21萬6,929人次之,臺中市18萬1,460人居第三;平均每次活動參加人

數則以嘉義縣3,805.77人、花蓮縣1,727.50人、高雄市802.95人較多。

(二)各縣市警力使用:平均每次活動使用警力以新竹市95.78人次最高、花蓮縣80.65人次次之、臺南市77.81人次居第三;按使用警力負荷量觀察,以嘉義縣實際參加人數與使用警力比為58.35最高、花蓮縣21.42次之、金門縣14.29居第三。

表一、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

單位:件;人;人次

-		按類別分			按是否申請分					+位、月,八,八久	
<i>L</i> / D \ D1	16 11 41	室			申言			實際	エルヒト	使用	エルケト
年(月)別	總件數			室內			未申請	參加人數	平均每次	警力	平均每次
		集會	遊行	集會	准	不准			參加人數	(人次)	使用警力
民國94年	6,812	4,548	2,098	166	6,284	17	511	3,726,858	547.10	306,977	45.06
民國95年	4,407	3,239	970	198	3,898	9	500	2,077,222	471.35	309,047	70.13
民國96年	2,997	2,337	568	92	2,613	17	367	2,084,623	695.57	184,482	61.56
民國97年	3,636	2,110	1,427	99	3,194	11	431	4,629,717	1,273.30	289,336	79.58
民國98年	6,305	4,117	2,088	100	5,579	15	711	2,766,127	438.72	348,921	55.34
民國99年	9,267	7,173	2,094	-	8,568	12	687	3,331,130	359.46	372,841	40.23
民國100年	5,298	4,289	1,009	-	4,405	8	885	3,059,891	577.56	282,616	53.34
民國101年	3,728	2,720	1,008	-	2,645	45	1,038	2,287,113	613.50	229,481	61.56
民國102年	2,365	2,013	352	-	1,370	22	973	1,094,280	462.70	153,536	64.92
民國103年	14,751	10,334	4,417	-	12,335	7	2,409	5,860,792	397.31	646,449	43.82
民國104年	5,786	4,716	1,070	-	3,518	8	2,260	2,157,850	372.94	240,515	41.57
民國104年											
1-8月	1,841	1,477	364	-	1,113	7	721	296,979	161.31	79,631	43.25
民國105年											
1-8月	3,784	2,452	1,332	-	2,706	6	1,072	1,507,603	398.42	158,531	41.90
較104年同期 増減(%)	105.54	66.01	265.93	-	143.13	-14.29	48.68	407.65	①237.10	99.08	①-1.36

資料來源:本部警政署。

- 說 明:1.99年起,無需申請許可之室內集會已不計入本表。
 - 2.94年12月3日第十五屆縣(市)長、第十六屆縣(市)議員、第十五屆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
 - 3.95年6月10日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 4.95年12月9日臺北市、高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
 - 5.97年1月12日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
 - 6.97年3月22日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 7.98年12月5日第十六屆縣(市)長、第十七屆縣(市)議員、第十六屆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
 - 8.99年6月12日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 9.99年11月27日縣市改制後五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
 - 10.103年11月29日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
 - 11.105年1月16日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 附 註:①係指增減數。

表二、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縣市別

		單位:件;%;人;人次					
縣市別	總件數	結構比率 (%)	實際參加人數	平均每次参加人數	使用警力 (人次)	平均每次使用警力	使用警力負荷量
總計	3,784	100.00	1,507,603	398.42	158,531	41.90	9.51
新北市	371	9.80	122,023	328.90	19,755	53.25	6.18
臺北市	1,424	37.63	351,389	246.76	38,625	27.12	9.10
桃園縣	238	6.29	114,565	481.37	10,201	42.86	11.23
臺中市	646	17.07	181,460	280.90	24,611	38.10	7.37
臺南市	160	4.23	57,193	357.46	12,450	77.81	4.59
高雄市	183	4.84	146,939	802.95	13,508	73.81	10.88
宜蘭縣	28	0.74	14,545	519.46	2,089	74.61	6.96
新竹縣	52	1.37	28,018	538.81	2,628	50.54	10.66
苗栗縣	67	1.77	30,133	449.75	3,753	56.01	8.03
彰化縣	126	3.33	52,931	420.09	7,021	55.72	7.54
南投縣	49	1.29	13,710	279.80	2,385	48.67	5.75
雲林縣	112	2.96	43,922	392.16	5,532	49.39	7.94
嘉義縣	57	1.51	216,929	3,805.77	3,718	65.23	58.35
屏東縣	123	3.25	46,010	374.07	3,644	29.63	12.63
臺東縣	27	0.71	2,452	90.81	750	27.78	3.27
花蓮縣	20	0.53	34,550	1,727.50	1,613	80.65	21.42
澎湖縣	9	0.24	3,511	390.11	360	40.00	9.75
基隆市	20	0.53	13,936	696.80	1,536	76.80	9.07
新竹市	27	0.71	21,557	798.41	2,586	95.78	8.34
嘉義市	27	0.71	6,639	245.89	1,248	46.22	5.32
金門縣	17	0.45	4,791	281.82	490	28.82	9.78
連江縣	1	0.03	400	400.00	28	28.00	14.29

資料來源:本部警政署。

說 明:使用警力負荷量=實際參加人數÷使用警力。